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有治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841,8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4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872,7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63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969,1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120%；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11,54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7、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15至2023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71,836,07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35,1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刘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苏绍魁律师、梁家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